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28日以口头、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东明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监事三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三人（监事袁新英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研究讨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考虑，公司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的条件。公司回购股份有利于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三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相关文件。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离职的两名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法》的相关要求，同意对该部分股份予以回购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章程所涉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三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